

#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 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主要职责是：

### (一)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 2、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3、提供并组织实施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 4、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 5、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 6、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及计划生育健康指导。
- 7、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 8、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 9、对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 10、对辖区结核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 11、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2、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镇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具备中医康复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服务项目。
3. 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等处置。
4.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价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5.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人员、业务、药品等医疗服务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5个，分别为内科、外科、中医科、护士办、预防保健科、检验科、药局、人事科、妇科、彩超室、放射线、办公室、医保办公室、财务办公室、后勤科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事业单位	1	内科、外科、中医科、护士办、预防保健科、检验科、药局、人事科、妇科、彩超室、放射线、办公室、医保办公室、财务办公室、后勤科室

##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0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7.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5.2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349.7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2.80	本年支出合计	612.8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12.80	支出总计	612.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12.81	612.81	263.02	0.00	0.00	0.00	34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9	医疗卫生部门	612.81	612.81	263.02	0.00	0.00	0.00	34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9021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612.81	612.81	263.02	0.00	0.00	0.00	34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12.81	412.81	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5	70.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5	70.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1	17.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8	16.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32	307.32	20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5.13	285.13	20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85.13	285.13	20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4	3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4	3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4	35.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3.02	一、本年支出	263.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0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6.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5.2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63.02	支出总计	263.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03	263.03	263.03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5	61.75	61.7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5	61.75	61.7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	8.51	8.5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36.7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8	16.48	16.4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04	166.04	166.04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3.85	143.85	143.85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3.85	143.85	143.8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9	22.19	22.1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9	22.19	22.1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4	35.24	35.2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4	35.24	35.2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4	35.24	35.2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05	263.05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19	252.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10	69.1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5.22	65.2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3.88	3.8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95	69.95	0.00
3010201	津补贴	66.45	66.4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0	3.5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6	36.7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8	16.4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9	22.1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2.19	22.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2.4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10	1.10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37	1.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4	35.24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6	10.86	0.00
30302	退休费	8.51	8.5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51	8.5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5	2.2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25	2.25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事业收入安排支出 (差额)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 镇卫生院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2024年事业收入，用于医 疗机构各种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612.8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3.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49万元，增长20.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二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保险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349.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9.7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事业收入预算口径不一致，二是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执行，事业收入增加。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612.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12.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4.28万元，增长88.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保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口径不一致。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2906.57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